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高分子”）	5,000 万元	11,912.90 万元	是	否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最高限额 3,300 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提供最高限额 5,000 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提供最高限额 5,000 万元的担保。	9,198.41 万元	是	否
	公司提供最高限额 3,960 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提供最高限额 6,000 万元的担保。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34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3.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东源鹰牌和鹰牌科技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3,3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东源鹰牌分别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适用于快易付业务）》、《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快易付、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3,960 万元；东源鹰牌为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快易付、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可以为石湾鹰牌、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天安高分子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对天安高分子、石湾鹰牌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天安高分子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440604MA54WWBA39
法人	石湾鹰牌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66% 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	91440600617586216L

被担保人名 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安高分子	73,371.03	45,181.95	28,189.08	13,142.10	-17.89	73,234.64	45,027.66	28,206.97	71,389.28	2,201.55
石湾鹰牌	88,550.31	57,767.25	30,783.06	14,226.27	301.86	96,456.99	65,975.79	30,481.20	114,133.92	8,293.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5,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适用于快易付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1,584 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2,376 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4、东源鹰牌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适用于快易付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2,4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5、东源鹰牌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3,6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3,3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2、东源鹰牌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5,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3、鹰牌科技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5,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7,343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81%，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7,00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1.52%。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30,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